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淑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611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5萬7,	1	利息	15 萬 7,030 元	115 年 1 月 12 日	115 年 1 月 20 日	(9/36 5)	15%	580.8元

(續上頁)

01

030 元)	小計	580.8元
合計		15萬7,611元